

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送达公告

肥税公告〔2023〕2号

肥城锦鹏物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98307304264XQ），你单位自2014年04月01日起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该宗土地面积为65633.46平方米）。

因我局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委托送达均无法将《税务事项通知书》送达你公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公告送达。你单位见公告后应及时到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如未领取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

2023年8月29日

